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5,46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8 元，共募集资金 481,002,77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20,746.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882,025.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帐，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专户设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账号为 01080017000015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6,800	12,851
2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16,137	16,137
3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18,000	18,000
合计		**50,937**	**46,98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涉及一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组织实施，项目原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桑达工业园区）。通过本次变更，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栋。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鉴于国家将深圳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充分利用深圳的地理位置、人才吸引力、运营成本控制、企业优惠补贴、减免税政策等方面综合优势，结合振华微目前的高新任务和未来发展，可降低其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地点外，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仍然保持不变，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振华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振华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侯 卫 苏 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